

华龙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此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精心指导下，立足统计职能，切实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。2022年，我局在华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7条，全面完成年度任务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一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落实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全面抓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时间、程序、方法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强化审核程序。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审签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力度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认真梳理、分析工作任务和信息需求，及时将群众关注度高、信息需求量大的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，丰富公开内容。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协调各股室及时准确整理和更新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及时进行调查分析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范围，我局及时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虽然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，且形式单一，内容不够丰富全面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学习不够深入，业务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完善和提高。一是加强各股室之间的密切配合，积极收集整理公开信息，丰富栏目设置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。二是加强学习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。认真组织业务干部学习信息公开、保密知识、信息公开网站操作等相关理论知识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和《保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做实做细，切实提升我局统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